

全市优秀志愿服务个人、组织、社区受表彰

447名志愿者达到星级志愿者标准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孙娜娜) 5日,在第31个“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东营市文明委召开全市表彰会,表彰优秀志愿服务个人、组织、社区。经过层层选拔、审批、公示,全市评选出15个优秀志愿服务个人,4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5个优秀志愿服务社区。

根据《东营市志愿者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东文明委〔2015〕15号)规定,市志

愿者总会根据东营志愿服务网公示服务时长,结合服务质量评价,对在东营志愿服务网注册并公示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进行了星级评定,截至10月31日,共有447名志愿者达到星级志愿者标准,其中38名星级志愿者晋升级,现确定王洪馨等3名同志为“东营市四星级志愿者”、王刚等13名同志为“东营市三星级志愿者”、高日华等67名同志为“东营市二星级志

愿者”、邱胜格等364名同志为“东营市一星级志愿者”。

东营建市晚,志愿服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各自为战到蓬勃开展的演变过程。目前,东营市志愿服务队伍有968支,注册志愿者达13.9万余人,志愿者年龄结构日趋多元,社会力量日益活跃。志愿服务将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明年,市志愿者总会将进行换届,要进一步调整充实力量,完

善组织架构,凝聚全市志愿者,特别是发挥好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东营区提出建设“志愿者之城”,已经在所有城市社区建立起了志愿服务站。

另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建立激励回馈制度,希望能够在这一方面多研究,多制定一些好的政策,真正让志愿者能够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肯定和认可,彰显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2017年度老年人生活救助金将发放

1月20日前全部发到老人手中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解岩)

近日,东营市老龄办根据《东营市农村老年人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和《东营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文件精神,对做好2017年度老年人生活救助金发放工作作出了部署,将有关问题进行了通知。

通知表明,凡具有东营市常住户口的农村老年人和城镇非离退休老年人,年满75周岁、未满80周岁(1937年1月1日零时至1941年12月31日24时出生)的每人每年360元,年满80周岁、未满100周岁(1917年1月1日零时至1936年12月31日24时出生)的每人每年960元。但上述救助范围不含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和胜利石油管理局、济军生产基地、中国石

油大学的老年人(含家属)。年龄确定和人数统计的基准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24时整。

2017年度老年人生活救助金发放工作,在各县区、各管委会摸底统计的基础上,分统计核实阶段、公示阶段、数据汇总阶段、落实资金阶段、发放资金和总结工作阶段五个阶段进行。2016年12月31日前,基层有关组织严格按照救助范围和救助申请,采取核对户籍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对拟救助人员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录入)相关资料信息。2017年1月1日至1月5日为全市集中公示时间。2017年1月8日前,各县区老龄办、各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完成对数据的抽查核

和审批,并将公示确认后的救助人数统计表报市老龄办,市老龄办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市财政局。2017年1月16日前,市级资金及县区配套资金下拨到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要提前做好发放准备工作。2017年1月20日前(农历腊月二十三),将老年人生活救助金全部发放到老年人手中。

东营市老龄委要求各基层单位要抓好公示工作,严格发放程序,各级老龄办要强化监督检查,做好信访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集中人力、物力,精心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扩大救助范围的县区要切实加强与全市发放工作的衔接,确保不出现问题。

东营广电网络——创优企业形象 提升服务质量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曹维飞) 今年以来,东营广电网络在全市新建了多个标准化、规范化营业厅,公司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上班,下午延长工作时间半小时,方便用户缴费、咨询。同时还对窗口员工进行礼仪培训。针对部分新进员工对数字电视安装、营销和维修业务不熟悉的现状,公司进行了系统的短期培训,让他们尽快熟悉业务流程和相关业务知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从早上八点开始,东营广电网络大渡河路营业厅内就变得熙熙攘攘,前来置换高清机顶盒、办理宽带业务的用户早早的就来到大厅办理业务。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为用户进行高清互动电视的讲解、示范,在新建的高清互动电视、网络体验区用户可直接参与其中进行互动体验,加深了解。

东营广电网络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办理广电网络后可开通互动电视,互动电视具备点播、时移、回看、暂停等功能,高清互动电视集互联网多媒体现代通讯多种技术于一体,将会改变传统的“你播我看”的收视习惯,让大家实现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改变。用户可直接到服务大厅咨询办理,也可拨打热线电话96123。

东营森林公安开展打击盗伐林木和乱捕滥猎专项行动

盗伐林木、乱捕滥猎将严查

本报12月5日讯(见习记者 李翔昊 通讯员 杨振坤 陈晓辉)

冬季到了,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滥伐盗伐林木的行为进入了高发期。为了及时发现并查处这些违法行为,东营市森林公安局开始忙碌起来。

垦利区相关部门及时成立了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等野生动物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这次专项行动,并制定了行动方案,联合垦利森林公安分局,自然保护区派出所等单位,结合区域特点,把重点放在鸟类比较集中的东部镇街和自然保护区内。截至目前,共开展了巡查、检查行动10次,清查6个镇街、单位,累计销毁捕鸟网1500平方米。

4日,记者从东营市林业局获悉,东营市森林公安局垦利分局近日成功办结一起滥伐林木案件。据了解,东营市森林公安局垦利分局近日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在东营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区青坨管区西南约700米处,永青路北侧绿化带内有人无证伐树。接警后,垦利森林公安民警迅速出警处置。经查,是某单位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持油锯



东营市森林公安局垦利分局办结一起滥伐林木案件。

采伐位于东营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区青坨管区西南约700米处、永青路北侧绿化带内枯死柳树等20株。经东营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专家鉴定,涉案林木原木材积为1.8668立方米,涉案林木价值5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东营市森林公安局垦利分局责令该单位补种柳树等100

株,行政罚款1680元。目前此案已结案完毕。

东营森林公安提醒广大市民: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未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木,是滥伐林木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冬季是滥伐、盗伐林木案件的高发期,东营森林公安恳请广大市民踊跃举报滥伐、盗伐林木的违法犯罪行为。东营森林公安举报电话:0546-8331119。



参观学习

4日,市质监局迎来了市二中首批100余位师生的参观学习。据了解,市二中同市质监局就中学生质量社会实践基地达成合作关系。市质监局将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在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努力搭建社会实践教育平台,为大学生开展质量社会实践提供服务。本报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宋晗 摄影报道